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报表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日期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